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蔡阿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日盛國際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債權人
1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8)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曾蔡阿素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111
2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0號裁定(下稱第200號裁定)以有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30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31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01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2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1年6月8日
08 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清算
09 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200號裁定以聲請人有
10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
11 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20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
13 生活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72,078元，又普通債權
14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
15 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
16 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5-117、121-165
17 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8 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
19 請免責，自應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